

Academic Symposium of the
inheritor "Interpretation"



传承人『释义』

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冯骥才
主编

致传承人

——参加天津大学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召开“传承人‘释义’学术研讨会”有感

向云驹

(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天津大学特聘教授)

你的血管流淌的是

古老的血液

你的指尖跳跃着

祖先的精灵

你被天神召唤

在祭司消失的时代

手握着

命运的权杖

蛰伏在生活

世俗与平庸的表面

时间是你的面具

只有苍老的皱纹

刀刻的性格

才能使你的声音

穿透历史的沉默

在一个需要神灵的时刻

吹奏盛大的祭典

生命的长河

波涛滚滚

你是其中一滴水

祖先的智慧

博大精深

你是其中的微尘

但是，你的存在

是形成大海的波浪

是照亮愚昧的薪火

你的干涸和熄灭

将诱发古老的诅咒

海枯石烂，或者

暗无天日

像远古的灾难

是未来永远不可挽救的

历史败笔

来自神授的秘笈

庇佑一代又一代

像母亲的分娩

悲壮而又辉煌

鲜血淋漓

但是却使生命鲜活

生的伟大

让死亡的痛苦

被欢呼遗忘

在生活久远的平静中

支撑伟大历史的传承

收敛天才的锋芒

让鬼斧神工

像冰山沉入生活的海底

直到再一次死亡到来

才在毁灭中浮出记忆的海面

光彩夺目

站立在时间

最后的断面

承受历史的风雨

倒下

就是一处绝壁

走过去

就是道路的延伸

在历史的尽头

大地母亲将重新受孕

目 录

第一编

研讨会论文

科学地保证文化的传承

——传承人“释义”学术研讨会致辞 / 冯骥才 3

论民间故事传承人 / 乌丙安 6

从守望者到传承人 / 罗 杨 25

民间发现的“乐”与“忧” / 余未人 31

释义传承：从努力寻找传承人的一个习惯开始 / 曹保明 37

国际语境中对传承人价值的再认识 / 郑一民 50

传承人“释义”引发的思考与困惑 / 王 智 57

论传承人保护的意义及传承人“释义” / 向云驹 77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标准研究 / 苑 利 87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与传承人群的几点思考 / 萧 放 97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的中国实践 / 林继富 106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多样性与非均质性 / 安德明 111

文化展示中的传承人 / 毛巧晖 118

试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主体）的结构性与变化性

——以“皇会”为例 / 尚 洁 137

传承人：制度如何思考 / 吴兴帜 156

- 民族文化遗产人的层级性与项目制语境下非遗传承人的等级化 / 黄龙光 杨 晖 169
- 少数民族非遗传承人认定程序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 以贵州为例 / 陈静梅 186
- 故事是讲述还是笔述的
- 以满族千则故事家为例 / 高荷红 202
- 文化抗辩理论在传统文化司法审判中的运用 / 田 艳 江 婉 225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利主体、传承人的权利义务及其他
- 从《雄鹰飞逝（如果能）》到《乌苏里船歌》 / 周 超 240
- 扶贫视域下少数民族非遗传承人的“身份认定”研究 / 王伟杰 261
- “社区”的回归与“新在野之学”的导向
- 传承人口述史再探路 / 祝昇慧 271
- 无文字民族口承史诗传承人保护实践研究
- 以苗族史诗《亚鲁王》为例 / 唐 娜 287
- 公共政策视野下非遗“传承人”概念溯源 / 路 浩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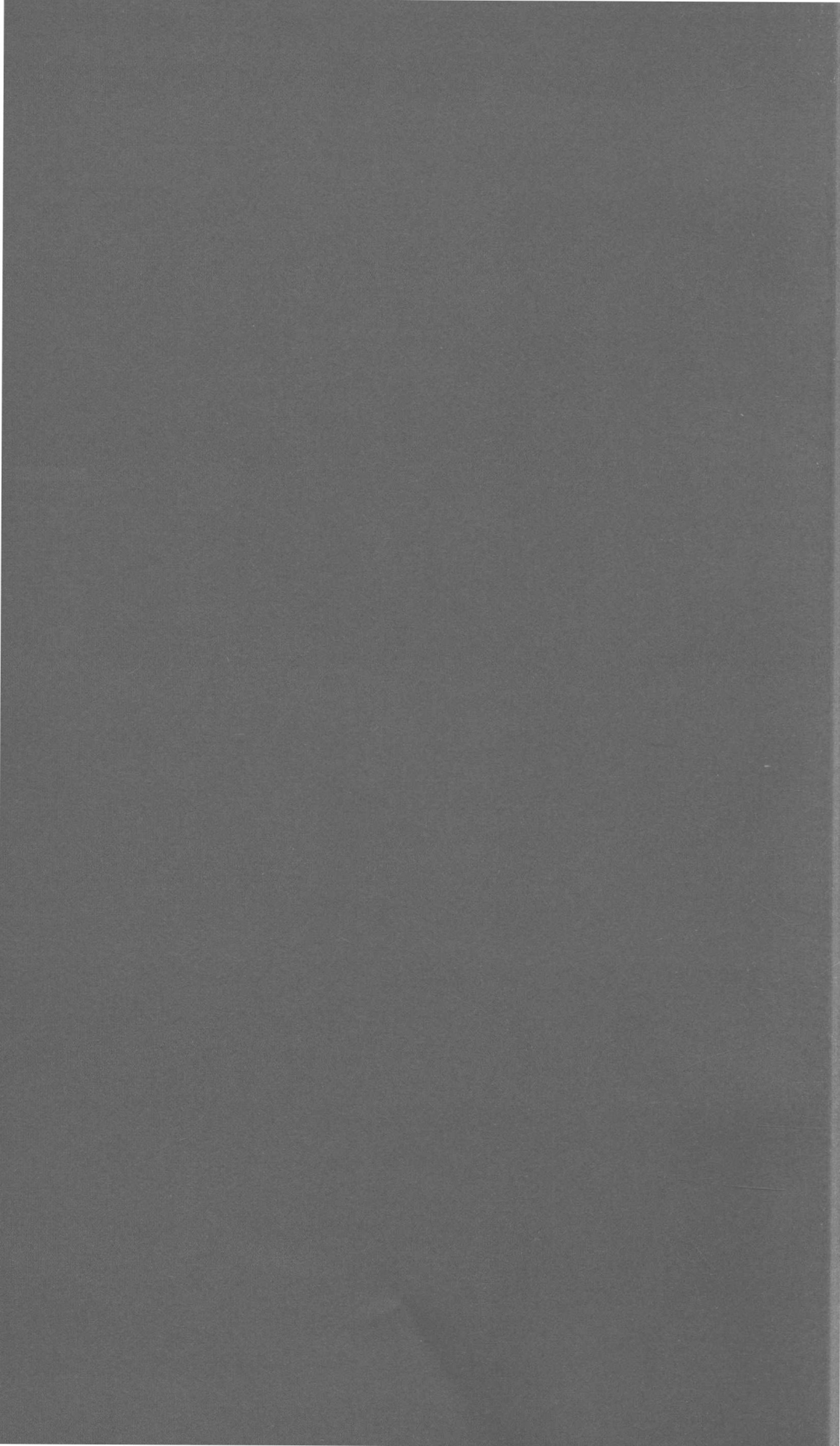
第二编

文献与图说

- 在“传承人‘释义’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 邱运华 318
- 在“传承人‘释义’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 孙广平 320
- 米花歌·嘎登阿谬制人烟（片段）（节选翻译 68 行） / 刘廷荣 唱诵口译
余未人 记录整理 322
- 现场图片 326
- 研讨会档案 332
- 相关报道 335

第一编
研讨会论文

贵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科学地保证文化的传承 ——传承人“释义”学术研讨会致辞

冯骥才

天津大学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院长、教授

感谢大家参加这个会，这表明大家对这个会议的重视。

我们为什么要对传承人“释义”？所谓“释义”也就是弄清什么是传承人。这既是一个学术问题，也是当前文化遗产保护的关键性问题。

我们都知道传承人的重要。传承人是民间文化的主体，如果哪一项民间文化没了传承人，这项民间文化就消失了。所谓“人在艺在，人亡艺绝”。当然，这里所说的“亡”，不一定是“人亡”，还有“艺亡”（艺术失去固有的精神了）。所以，民间文化的保护主要是传承人的保护。

我想过一个问题：历史上有没有“传承人”这种称呼？可能没有。相似的称呼是“传人”“艺人”等，但不管有没有，民间文化都是靠人代代相传的。

分外地重视传承人，或者说把“传承人”叫响了，是我们这个时代，因为这个时代是文明转型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遗产”的概念出现了，“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出现了，“传承人”的概念出现了。我们认为，传承人是非遗的代表，是承上

启下的责任人。特别是在民间文化处于濒危的状况下，传承人的意义就分外重要，这个意义是决定性的。

我国传承人的认定就是伴随着非遗项目的认定产生的。

先是2006年认定了第一批国家级非遗项目，2007年公布第一批传承人名单，这个过程我都参与了。当时的想法是，每种文化遗产（特别是表演类和工艺性的）应设立代表性传承人，有利于发挥这些极具才华与智慧的传人的领军作用，以促进民间文化的传承与弘扬，这也是政府对管理非遗工作的把手与杠杆。

现在国家级非遗的传承人已经超过3000人了。但现在的保护方式是不是已经很完美？能不能确保传承无忧？学术界的工作是用科学的态度来检验。那么，我们也必须回到原点——“传承人”进行再思考。

首先，人类的非遗保护时间很晚。日、韩最早，是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的；欧洲一些国家到今天还没有，如芬兰现在只有口头文学一种。我国的非遗项目是比较全面的，分为十个种类。人类的非遗公约直到2003年才确定，至今才15年。我们的非遗名录是与联合国配套的，我们的“代表性传承人”学习了日、韩的“人间国宝”制度，但我们的体量太大。然而我们现在这种“批量化”认定是否严谨，还有待研讨。此外，对传统村落的认定也是如此，批量化难免粗鄙化。

必须明确这种方式是政府的保护方式。由于政府保护要从管理出发，所以必须立项，名录就是项目化的产物。政府的非遗与学界的民间文化看上去是同一个概念，但是又不尽相同。从学界看，一个地域的文化是一个整体，如果项目化了，就会把文化的整体肢解开来。

说到传承人，我很欣赏“自然传人”这个概念。

历史上传承是自然而然的代代相传，传人不是一种身份，而且也不会是一个人，一个地方一种民间文化或艺术的传人可能很多。如果确定了其中某一位为“代表”，就会把政府支持的重点都放在一个人身上，问题就出来了，它会使一种文化归结到一个人身上，命悬一线，无形中使民间文化变得脆弱，原本的传承生态与活力受到人为的约束。这种负面问题的出现是否与我们对传承人的认识有关？原本我想把这个问题拿到巴黎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去讲。

从学界的角度看，传承人认定是一把双刃剑，利弊都有，在这两难中，如何解决呢？学界的工作是什么？我们必须清醒。

再一个是市场思维影响着传承人，包括传承的目的与内涵。在市场和旅游的驱动下，在消费主义肆虐的大潮流中，文化的产业化、旅游化、商品化，以及传承人的职业化、功利化，正在扭曲传承的目的与遗产的本质，这给政府的管理提出严峻的挑战。

还有一个更紧迫的问题节节进逼，就是认定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老化。前几批传承人多是老一辈自然传人，具有原生性，那么下一代的传承人的认定标准又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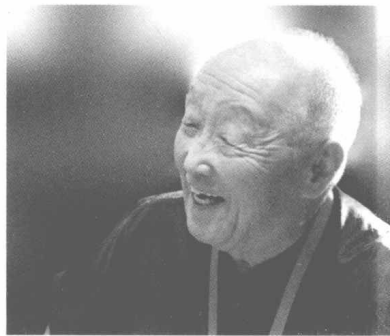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必须回到原点，遗产的原点、保护的原点、学术的原点，再一次研讨、界定、确认“传承人”的概念，以便我们更明确自己的科学立场、准则与责任。比如，对于民间文化，我们是否更应把视野投射到文化的整体；对于传承人，不只关注“代表性传承人”？只有坚守科学，才能更好地保护遗产，真正地做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

期待着诸位学者的真知灼见。

论民间故事传承人

乌丙安

原辽宁大学民俗学系教授



题 记

刊发乌丙安先生此文，自有深意。

2016年，在文化部评审新一批国家级非遗传承人时，见到乌丙安先生，我对他说，文化部评审的“代表性传承人”和学界所说的“传承人”不尽相同。在民间文化中，传承人是自然存在的，无须命名。学界眼里的传承人，是某一种代代相传的民间技艺的执有者，往往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群体。政府的“代表性传承人”多是一个人，是人为确定的、命名的，是政府保护非遗的一个“抓手”。但这种行政化的“代表性传承人”是否可以确保遗产在民间真正活态地存在与传承，还有待观察与探讨。

然而在当前的文化现实中，代表性传承人却被视作非遗的全部，甚至学界一些人也把“代表性传承人”当作传承人的全部，这对于民间文化遗产的保护极为不利。为此，我们学院打算召开一个对传承人的性质与本质追本溯源的“释义”的研讨会。我希望他给予支持。我相信，以乌丙安先生深厚的田野经验与

学术功底，肯定能把这个纷乱的问题剖析清楚。

谁料他非但满口答应，还说早在30多年前就写过一篇关于传承人的文章，随后便将这篇文章寄来。

由于乌丙安先生匆匆辞世，未能参加我们“传承人‘释义’”的会议。所幸的是，他的文章却早早到达了我们的手中。文章中许多独到的思考已经通透地融入了这次会议的主办思想中，我们对他心怀感激。现将先生的文章刊发在此，一为大家研读，二为向他致以怀念，愿他在天国能感知到我们由衷的心意。

冯骥才

2019年6月25日

前 言

我国民间故事的搜集工作在近30年中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这已经有目共睹和举世公认的事实了。但是，如果把已经取得的成果与我国民间故事的丰富资源相比较，就会立即感到我们所搜集到的民间故事，无论在数量上或艺术质量上都相差很多；如果再把我们的搜集工作的进展速度和预定的普查目标相对照，就更显得远远落后了。因此，时至今日，在我们的工作部署上还不得不继续强调“抢救”二字。

在这里至少有四个事实可以做证：

一、全国性的民间故事集（包括选本），仍然停留在20世纪60年代的水平，没有更多的增长。

二、55个少数民族中，至少有二分之一的民族民间故事还没有得到有效的挖掘；特别是在人口不足

10万人的26个民族中，民间故事的采集工作十分薄弱，有的几乎为零。

三、省、市、自治区一级中，地方性民间故事的搜集工作很不平衡，除少数省辖市、地区及县进入普查的初级阶段外，大部分地区还没有着手正式搜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60岁以上的民间故事传承人，在近三十几年中，带着他们贮存的故事相继离开人世的，无法估算。

这四个基本事实使我们不能不严肃地认识到：除了政治的、历史的重大原因，使我国的民间文学工作走了一段漫长的崎岖坎坷之路外，在工作方法上严重地缺乏科学性，也是很值得总结的原因之一。我国当代搜集民间故事的状况是：

1. 一般性空泛的号召和动员多，保证采集的有效措施少。

2. 停留在纸面上的规划多，保证执行计划的组织工作少。

3. 民间故事的理论研究相对较多，民间故事科学搜集方法的研究少。

4. 基层搜集工作的正反两方面经验多，认真研究、系统总结推广的少。

5. 缺乏目标的盲目搜集多，有目标的科学采集录少。

6. 失去的采集机会多，抓住的采集机会少。

这“六多六少”标志着我国30年来的民间故事搜集工作终究还是进展缓慢的。从这种局面看来，民间故事的搜集工作并没有显示出一“抢”二“救”的紧迫感。

民间故事的搜集工作比起30年来的民间歌谣搜

集工作也是落后的。如果我国民间文艺工作者已经看到了“人亡歌息”的状况，那么“人亡故事断”的局面就更加严重了。

因此，我认为抢救民间故事遗产的关键，首先在于抢救贮存故事的民间故事传承人，这便是我提出本文研究课题的出发点。

一、一条科学的搜集工作经验

在研讨民间故事传承人的开始，认真回顾 1949 年以来民间故事采录史上有意义、有价值的事例，很有必要。

1954 年秋，我国著名的民间故事搜集家孙剑冰和著名的内蒙古“爬山歌”搜集家韩燕如在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汉族聚居的六个农业村进行了两个月的搜集工作，提供了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最好的采录经验。从他们发表的《略述六个村的搜集工作》^①一文中，人们可以找到一项十分重要的记载，那便是发现付家圪堵村民间故事传承人秦地女老大娘的事实。根据记载，可以归纳出以下四个要点：

1. 秦地女“是个真正的故事家”，她主动给搜集者讲故事：“……鱼哭啦，长长地流下两道眼泪……”讲出了民间童话的风格和水平，她不是一般的民间故事转述人或线索提供者。

2. 秦地女当时 67 岁，她十二岁时从妈妈那里听了故事便记住能讲了。

3. 据秦地女说，她妈妈讲的故事是从她姥姥（外祖母）那里听来的；她姥姥的故事又是从她妈妈的姥姥那里听来的。这条故事传播的线路是她妈妈告诉

^① 见 1955 年 4 月《民间文学》创刊号。

她的。

4. 秦地女讲的故事至少在一百几十年前便流传了；搜集者强调：“要不是我们去，她的故事会失传的。”

秦地女是个真正的故事家，她的被发现是我国民间故事搜集采录工作中的重大科学发现。这个发现使我们比较清楚地认识到民间故事的蕴藏特点及传播特点，大体上摸到了民间故事活动规律的脉搏，使我们从秦地女身上了解了民间故事传承人这个活的文化宝库的真正价值，以及善于发现她（或他）的重要意义。

遗憾的是，这条宝贵的科学经验，即使在当时也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过了不久，“左”的干扰和破坏，使秦地女式的故事家们不得不带着丰富的民间故事遗产告别了人世。秦地女的同龄人如果活到今天，已是96岁的高龄老人了。我们的民间文学工作者从这里可以清楚地回顾这种“抢救”的灾难性历程！因此，80年代重新提起这条科学经验是很有必要的。

我们的民间故事采录工作的重点应当切实地放到民间故事的传承人——当代秦地女们的身上了。

二、一个成功的范例

近四年来，我国民间故事的搜集工作在部分地区迅速复兴起来了，民间故事的普查在许多有条件的村、社中正在试行，大有成效，以县一级为单位的地方民间故事集纷纷辑录刊印了。辽宁省在岫岩、新宾、西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今属内蒙古）、大连、丹东、辽阳、阜新、铁岭等市先后展开了村落